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阳福星惠誉”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汉阳福星惠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，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，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为保证汉阳福星惠誉按期偿付相应债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结论意见：同意《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
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赵 曼_____

徐晓林_____

吴德军_____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